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15 年 11 月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 次,参加会议都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1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本人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基础之上,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1.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 年履职期间,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实地前往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奠定了基础。

1. 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2015 年履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5 年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5 年,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2015年11月,本人参加了宁夏证监局组织举办的“201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了上市公司董、监、高法定义务及法律责任、转型中的上市公司监管、并购重组与再融资规则解读、重点关注问题及案例、中国经济的当下与未来等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学习了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履职能力。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事项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的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张惠宁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